

泰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

泰院国资发〔2025〕2号

泰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,促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,不断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能,根据《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(苏教财〔2020〕6号)、《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(苏教财〔2021〕1号)和《泰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(泰院发〔2024〕70号)等文件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综合管理机构、教辅机构、教学机构等,以下简称“单位”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,是指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,依据本细则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方法,对各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,

客观反映国有资产安全性、完整性和使用效益。

第四条 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坚持公开透明、严格规范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实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、保障事业发展与提高资产效益相结合的综合评价。

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，实施年度评价。

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(以下简称国资处)组织实施。国资处负责制定评价办法，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(以下简称“指标体系”)，部署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，审核单位自评材料，组织开展现场复核，综合评审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，反馈评价结果，督促单位完成问题整改等。

第七条 各单位按照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自评，报送自评材料，接受现场检查复核，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整改工作。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所提供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

第八条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，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基础管理(20分)、过程管理(50分)、管理绩效(30分)、正向激励(10分)和负面扣分(10分)。

(一)基础管理指标。对制度执行、组织管理、岗位设置、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评价，重点评价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。

(二)过程管理指标。对资产购置、入账、调拨、交接、清查、处置、信息维护等内容进行评价，重点评价国有资产管理

的合规性。

(三)管理绩效指标。对资产完好率、完整情况、使用情况、共享共用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，重点评价国有资产管理的效率性。

(四)正向激励指标。对资产使用挖潜、管理研究、工作创新等进行评价，重点评价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创新性和满意度。

(五)负面扣分评价。对资产保管使用不当、资产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等内容进行评价，重点评价国有资产管理的不规范、不作为现象。

第九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采取指标评价与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法，具体包括各单位自评、材料审核、现场复核、综合评定等四个环节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结果运用

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按以下步骤实施：

(一)单位自评。各单位按照指标体系，对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自评，准备相关支撑材料，形成自评报告，及时报送国资处。

(二)材料审核。国资处负责成立评价小组，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三)现场复核。评价小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，通过听取汇报、实地查看、现场询问、账物核对等方式进行现场复核。

(四)综合评定。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及现场复核情况，并结合国有资产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形成绩效评价结果。绩效评价综合得分：90分及以上为优秀；80-89分为良好；60-79为合格；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(五) 结果反馈。评价结果由国资处及时反馈给各单位，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相关问题整改，强化国有资产规范管理，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评价结果定为不合格。

(一) 违反上级部门或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

(二) 由于管理不善，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。

(三) 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
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单位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挂钩。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单位，在资产配置计划方面优先保障；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单位，调整、减少其资产配置计划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。要严格按照评价办法要求，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，并确保所提供的考核评价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资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泰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

